

证券代码：920027

证券简称：交大铁发

公告编号：2025-110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鹏翔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26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9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刘兴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夏文桂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刘莉以股东代理人身份出席会议；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关于制定及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261,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261,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261,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95,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 反对股数 166,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95,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 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1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3	《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66,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成、付涵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